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176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0037473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持有之「必胃暢膜衣錠5公絲（美托拉麥）（衛署藥製字第026149號）」5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0037473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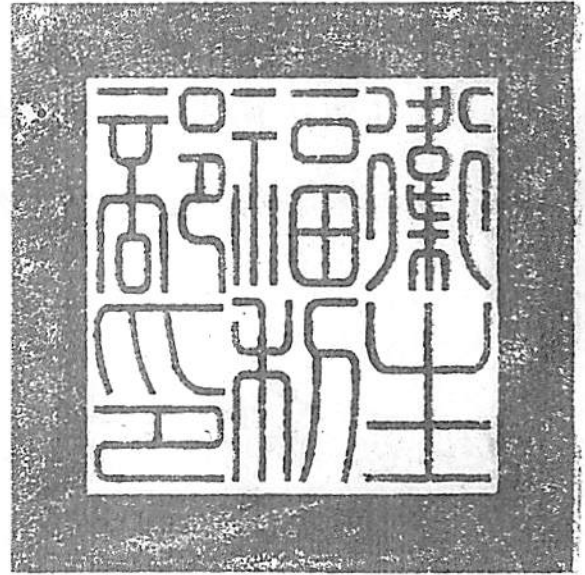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00374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5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26149號 品名「必胃暢膜衣錠5公絲  
(美托拉麥)」

(二)衛署藥製字第026237號 品名「克嗽康膜衣錠15公絲  
(美蘇仿)」

(三)衛署藥製字第026260號 品名「宜莫瀉膠囊2公絲(樂  
必寧)」

(四)衛署藥製字第026333號 品名「永克得懸浮注射液10公  
絲/公撮(丙酮特安皮質醇)」

(五)衛署藥製字第027375號 品名「平凡疼錠30公絲(尼夫



裝

訂

線

平)」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